



研究院微信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235 期)

4 月 7 日印发



双周决策观察

【特别关注】

稳增长再发力，抗疫并纾困

——解读 4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部委动态】

发改委：推动更多存量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证监会：两方面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

发改委：启动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项目推荐工作

《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布

【地方新政】

上海印发 21 条政策措施为企业纾困

深圳多区出台支持创业创新政策

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落地实施

【形势分析】

氢能产业发展迎来加速期

中国海洋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韩玉刚 马爱华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特别关注】

稳增长再发力，抗疫并纾困

——解读4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切实稳住宏观经济大盘，释放5个重要信号。

一、对形势判断更加谨慎，坦承国内外形势发展“超出预期”

会议指出：“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有的超出预期。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全球粮食、能源等大宗商品市场大幅波动，国内疫情近期多发，市场主体困难明显增加，经济循环畅通遇到一些制约，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既要坚定信心，又要高度重视和警觉新问题新挑战。”

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判断“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要求“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政策发力适当靠前”。今年经济开局平稳，1-2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消费、投资、出口也均超预期增长。

但是国内外形势风云变幻，2月俄乌冲突爆发并持续升级，3月国内疫情大规模反弹并波及29个省份，均严重超出预期，对经济形成新的下行压力。疫情反弹导致供需收缩、低迷的消费尤其是服务业再度受冲击；输入性通胀已体现在快速攀升的PMI价格分项指数，中小企业经营成本上升；高通胀迫使欧美央行加快货币政策收紧，导致世界经济复苏放缓、新兴市场经济体资本外流、全球资本市场承压。

PMI数据显示，3月制造业和服务业供需同时收缩。3月制造业PMI为49.5%，较上月下降0.7个百分点；其中生产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49.5%和48.8%，较上月下降0.9和1.9个百分点；生产经营活动预

期指数为 55.7%，较上月下降 3.0 个百分点。3 月服务业 PMI 为 46.7%，较上月大幅下降 3.8 个百分点；其中新订单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分别为 44.7% 和 53.6%，较上月下降 1.6 和 6.0 个百分点。以中小企业为主的财新 PMI 数据，显示出与国家统计局 PMI（以大型企业为主）指数相同的趋势。3 月财新中国制造业 PMI 较 2 月回落 2.3 个百分点至 48.1，两大行业景气度双双下降，拖累 3 月财新中国综合 PMI 下降 6.2 个百分点至 43.9，为 2020 年 3 月以来最低，显示近期疫情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再度收缩。3 月财新服务业 PMI 从 2 月份的 50.2 降至 42，大降 8.2 个百分点，显示服务业活动显著收缩。

二、明确经济合理运行区间的内涵，“稳增长”的核心是“保就业”和“稳物价”

经济新的下行压力加大，进一步要求宏观政策靠前发力、充分发力。会议首次明确了“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内涵，“稳增长”的核心是“保就业”和“稳物价”。会议指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主要是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

一方面，“就业不仅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只要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就能够实现有些人说的中国经济潜在增长率。”李克强总理在两会答中外记者问时曾如此答道。他还以 2020 年为例，当年没有定经济增长指标，但要求新增城镇就业 900 万人以上，结果实现了 1100 万人以上的新增城镇就业，经济增速达到 2.2%，成为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会议提出：“要通过稳市场主体保就业。”

另一方面，保持物价基本稳定是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也是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前提。价格持续上涨意味着存在严重的供需缺口，经济中存在供需失衡问题；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会挤压下游行业利润，抑制下游生产和投资；终端物价持续攀升会增大居民生活成本，

推高通胀预期，形成“工资-通胀”螺旋。会议提出：“综合施策保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粮食能源安全。”

三、针对近期疫情冲击，加大微观主体纾困和就业兜底

当前一些市场主体受到严重冲击，有的甚至停产歇业，必须针对突出困难加大纾困和就业兜底等保障力度。会议提出三条针对性举措：

一是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在今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将已实施的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由餐饮、零售、旅游业扩大至上述5个行业，缓解这些行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

二是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今年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

三是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符合条件的地区可从60%提至最高90%；允许地方再拿出4%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并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是我国抗疫纾困的重要方针。李克强总理曾说过：“疫情发生后，受冲击最大的是服务业，特别是接触型的服务业，其中量大面广的是中小微企业。他们底子本来就薄，而且可以说是精打细算、日清月结地经营，很多困难积累起来让他们难以支撑。帮助他们实际上也是支撑就业，因为仅1亿个体工商户就带动了近3亿人的就业，如果等苗枯旱透根了，再帮他们就来不及了。所以我们一定要看到‘秤砣虽小压千斤’，得给他们及时的扶持。”

困难行业和弱势群体在疫情下面临的最大问题是：房租、债务等支出是刚性的，而收入是脆弱的，部分服务业中低收入人群属于“手停口停”。因此政策最重要的是保微观主体的现金流，否则困难行业相关企业将关门裁员，弱势群体陷入生存困境。对五大困难行业暂缓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对弱势群体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

活补助，对中小微企业提供稳岗留工返还和补助等，都是具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四、货币政策暂未明确表态降准降息，将更多运用结构性工具

3月以来市场对于降准降息的预期多次落空，此次国常会仍未释放明确信号。近几年历次降准基本都由李克强总理于国常会或其他场合提前表态。例如去年7月和12月的降准，便是总理分别在7月7日的国常会和12月3日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时，提出“适时运用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多种货币工具，适时降准”。此次会议的表述仅为：“要适时灵活运用再贷款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更好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当前货币政策的堵点不在“宽货币”，而在“宽信用”。政府希望通过三大结构性政策来打通“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渠道，有效提振经济。

一是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会议提出：“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用市场化、法治化办法促进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二是满足居民合理消费和购房需求，为保障房建设、基建和制造业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会议提出：“研究采取金融支持消费和有效投资的举措，提升对新市民的金融服务水平，优化保障性住房金融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融资需求，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快增长。”

三是新创设两个创新工具，继续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普惠养老的支持。会议提出：“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设立科技创新和普惠养老两项专项再贷款，人民银行对贷款本金分别提供60%、100%的再贷款支持。做好用政府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等工作，增强银行信贷能力。

”

五、财政政策加快专项债发行，扩大有效投资

本次会议未提及财政政策，但3月29日的国常会明确要求：“用好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

今年以来，各级政府积极响应专项债发行“早、准、快”的要求，推动专项债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发行节奏明显加快。一季度新增专项债共发行12981亿元，完成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额度的88.9%，占全年新增额度的35.6%，较去年加快34.9个百分点。329国常会已明确今年专项债发行时间表，去年提前下达的额度5月底前发行完毕，今年下达的额度9月底前发行完毕，有助于地方合理安排发行计划，尽早发挥债券资金的撬动作用，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同时专项债投向更趋优化，一季度投向基建相关领域的占比达到61.6%，较2021年全年提高2.3个百分点。具体来看，产业园区（14.7%）、棚改（10.8%）、基础设施（9.4%）、高质量发展（7.0%）、社会事业（7.0%）、水利（6.5%）等为重点支持领域。与3月29日国常会提出的“合理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在重点用于交通、能源、生态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项目基础上，支持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等项目。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相一致。（作者：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 粤开志恒宏观公众号 20220407）

【部委动态】

发改委：推动更多存量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

《通知》提出，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在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过程中，要坚持新建和存量并重，积极选择适宜盘活的存量项目，通过产权交易、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等多种方式予以盘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打通投资退出渠道，提升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优先支持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存量项目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挥社会资本专业优势，提升项目运营效率。对盘活存量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要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有专家表示，盘活存量资产有难度，“优质存量资产不愿转让，效益差的资产社会资本又看不上”。随着《通知》的下发，有望推动存量项目的盘活。

“增加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供给，激活存量，创设增量，是稳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改革创新之举。”银河证券高级副总经理张汉斌表示，证监会正在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完善制度机制，拓宽试点范围，更好发挥公募 REITs 的功能作用，进一步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做好项目对接准备工作，是此轮政策发力点之一。《通知》要求，各地要及时汇总具有投融资对接意愿的投资项目，从中筛选出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重点项目，形成投融资对接项目清单。

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也必不可少。《通知》强调，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项目把关，依法合规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加强政府信用履约建设，不做过头承诺，切实防范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基础设施领域的首要目标是安全稳定，提高效率虽然很重要，但应当放第二位。”上述专家说。（上海证券报 20220329）

证监会：两方面推进基础设施REITs试点

证监会 18 日表示，当前，证监会正会同相关部委，进一步深入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

一方面，正在研究制定基础设施 REITs 扩募规则。扩募是 REITs 产品的重要特性。扩募与首发一样，是 REITs 市场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推出 REITs 扩募机制，有利于已上市优质运营主体依托市场机制增发份额收购资产，优化投资组合，促进并购活动，更好形成投融资良性循环。目前，证监会正在指导交易所抓紧制定 REITs 扩募规则，将适时征求市场意见。

另一方面，抓紧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试点项目落地。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项目试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决策部署的有效政策工具，有利于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资金来源，更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促进行业向新发展模式转型，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目前，证监会正在会同相关部委研究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试点工作，尽快推动项目落地。（证券时报 20220320）

发改委启动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项目推荐工作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部署，适应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要求，推动投资建设领域数字化转型，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印发通知，商请 12 家行业协会组织推荐 2022 年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项目，并表示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数字化前期工作给予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推进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是建设数字中国、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的必然要求。但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还面临着各方面认识不尽统一、转型成本高、没有经验可循、政策引导不够清晰等突出问题，需要针对性加以解决。

自2020年11月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开展了一系列专题座谈和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有关项目单位、行业协会、施工企业、中介机构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了解投资建设数字化应用现状，梳理数字化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研究相应政策措施。

请有关行业协会遴选和推荐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项目，是为了发现和支持数字化转型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具有创新和示范意义的建设项目，进而带动投资建设领域的数字化转型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将与有关方面加强合作，以遴选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项目为契机，研究加快推进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措施，强化统筹指导，凝聚行业共识，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培育和激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内生动力，推动数字化在投资建设领域更广范围、更深程度的应用发展。（中国发展网 20220406）

《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近日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推进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合作、推进境外项目绿色发展等提出15项具体任务，明确到2025年，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扎实推进，绿色示范项目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到2030年，“走出去”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军表示，建设绿色丝绸之路提出以来，中国与29国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承诺“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共建“一带一路”的绿色底

色更加鲜明。与此同时，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全球性挑战进一步加剧，共建国家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的需求更加强烈，绿色丝绸之路建设面临着空前的机遇。

为此，意见聚焦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重点领域合作作出具体部署。意见强调，深化绿色清洁能源合作，推动能源国际合作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鼓励太阳能发电、风电等企业“走出去”，推动建成一批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鼓励企业参与境外铁路电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巩固稳定提升中欧班列良好发展态势，发展多式联运和绿色物流；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用好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撬动民间绿色投资。

同时，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切实防控境外项目生态环境风险。意见提出，压实企业境外环境行为的主体责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做好项目投资建设前的环境风险识别和防范，加强建设运行期的项目环境管理，切实有效防范境外项目气候和生态环境风险。意见还提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共同应对全球环境挑战。（经济参考报 20220329）

【地方新政】

上海印发 21 条政策措施为企业纾困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措施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克服困难、恢复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努力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政策措施分六个方面，共计 21 条，综合了退税减税、降费让利、房租减免、财政补贴、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等多种助企纾困政

策；初步测算，仅税收相关政策 2022 年就可以为全市相关行业和企业减负 1400 亿元左右。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要是针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人员和企业，从防疫和消杀支出、临时补助补贴、防控创新产品支持等方面给予支持。具体包括 3 条政策措施：一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对零售和餐饮行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按照防疫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支持；对零售和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对机场港口、冷链相关企业人员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支持。二是对抗疫一线人员给予临时补助补贴，向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向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适当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或补贴，对医务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公安干警、物资保障和生产一线职工等开展慰问。三是支持新冠病毒防控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推动新冠病毒疫苗、快速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等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注册上市和投入应用。

减轻各类企业负担。主要是通过实施普惠性纾困扶持政策，从增值税留抵退税、减税降费、延期纳税、租金减免等方面，着力为相关行业企业减轻负担。具体包括 4 条政策措施：一是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二是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将“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是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四是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免除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免除 3 个月租金。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主要是针对受疫情影响资金困难的企业，从加强融资担保、实施贴息政策、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减费让利和保险风险保障等方面，着力纾解企业资金困难和降低融资成本。具体包括 4 条政策措施：一是加强融资担保支持，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

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市融资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二是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对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继续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贴息政策。三是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四是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和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推动金融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支持在沪保险公司进一步丰富抗疫保险产品供给。

做好援企稳岗工作。主要是针对疫情对就业造成的影响，从降低社保费率、实施稳岗扩岗政策、发展新就业形态等方面，着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稳定就业岗位。具体包括 3 条政策措施：一是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 1% 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继续阶段性下调 20%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二是实施培训补贴、创业扶持、工会经费返还等稳岗扩岗政策，对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社会组织，按规定给予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创业组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小微企业工会上缴的经费实行全额回拨。三是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共享用工等模式，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

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发展。主要是聚焦受疫情冲击影响最大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会展业，从降费减税、金融支持、财政补贴等方面，全力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具体包括 5 条政策措施：一是实施餐饮等生活服务业纾困扶持措施，引导互联网平台下调餐饮、住宿、家政、文体娱乐等受疫情影响的生活服务业企业服务费和佣金。二是实施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对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列入支持名单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并降低贷款利率。三是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80%提高到90%，在全市开展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四是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年暂停航空、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五是实施会展业等纾困扶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或克服疫情影响在2022年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给予补贴支持，对养老机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其他行业困难企业和市场主体，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扶持措施。

保持全市生产生活平稳有序。主要是从企业生产经营、城市有序运行等方面，切实保障疫情期间生产生活平稳运行。具体包括2条政策措施：一是支持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分类差异化防疫措施，帮助企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发挥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作用，维持核心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保障交通物流畅通，保障重大项目连续封闭施工。二是切实保障疫情期间城市有序运行，加强抗疫物资储备和供应保障，持续提升核酸快速检测能力，保障交通、电力、燃气、自来水、通信网络、物业服务等有序运行，扎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

在政策落实主体方面，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领域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和申请指南，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在建立政策动态更新机制方面，根据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优化纾困政策措施。在政策执行期限方面，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2年底，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上观新闻 20220329）

深圳多区出台支持创业创新政策

深圳疫情以来，多个区出台新的政策持续扶持创业创新和区内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而背后对于创投的重视程度有所提升，可以看到

各个区的扶持政策有阶段性的创新，为科技企业、创新集群起到很好的引导作用。

企业获得融资 宝安区额外奖励

3 月 20 日，《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措施》）正式印发。《措施》明确对规模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布局的创新平台、骨干企业牵头组建的创新联合体大力支持，并将给予奖励；同时也支持科技创新和创新载体提高服务水平，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的，给予奖励。对认定为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市众创空间的，按市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对研发投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研发投入规模分档给予支持。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获得知名创业投资机构单轮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初创企业，经评定后给予奖励。宝安区某工业互联网企业负责人表示，公司正在 B 轮融资的尾声，虽然受疫情影响，投资机构的现场尽调有时间上的拖后，但看到这个新规定出来，也会积极去申请。

“对于我们在快速发展阶段的企业而言，能多融一点是一点，现在的经济形势和疫情的影响都有比较大的不确定性，充足的流动性是未来发展的保证，区里和市里的奖励政策也都要用好。”该负责人表示。

《措施》也创新了金融服务模式，对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年度产值 4 亿元以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宝安金融超市合作银行获得 100 万元以上贷款（含绿色贷款）的，给予利息及担保费一定比例的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获得融资的，在项目偿还本息后，给予融资额一定比例的支持；对获得区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资的企业，给予获投金额一定比例的奖励。

根据公开信息，宝安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在过去几年一直持续吸引子基金，IDG 资本、深创投、国科瑞华等知名投资机构等均有落地，涵盖天使基金、VC/PE 基金、并购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及商业化母基

金的全周期多领域的基金群，对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有力的推动作用。

龙岗区股权投资机构落地有补贴

3月10日，深圳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若干配套实施细则，其中《深圳市龙岗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对于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也给出了明确细则。

首先，促进股权投资基金集聚龙岗区：对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剔除区属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其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均在龙岗区注册设立的，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剔除区属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4%给予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其次，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股权投资企业对龙岗区初创期企业进行投资，按股权投资企业与单个企业自签订协议1年之内实际到账资金（剔除区属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1%给予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单个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龙岗区地区生产总值为4496.45亿元，鼓励和支持率先设立区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总规模240亿元基金落户。2022年龙岗区仍将突出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扶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政策引导力度。（证券时报 20220322）

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落地实施

广东证监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3月20日晚间发布《关于开展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即日起正式向机构征集试点项目申报。首批项目遴选征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

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是继广州获批国家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后，又一项在穗落地的重要金融科技创新试点。

根据《通知》，此次试点范围涵盖市场核心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基金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

辖区注册登记地或者主要办公地位于广州的试点机构，可以自愿申报参加试点工作。试点机构可以独立申报或多家联合申报。鼓励试点机构与科技企业联合申报；试点机构与科技企业联合申报的，不限定科技企业注册地，且科技企业可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同时建立试点辅导机制，专门面向暂未找到试点机构联合申报试点的科技企业，以帮助科技企业加强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理解，提升科技企业参与试点工作的便利性。

申报项目侧重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资本市场各类业务的科技赋能，以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为应用导向。

试点项目实施激励机制，将纳入“广州市数字金融创新案例库”，择优推送参与市级、省级乃至国家级的相关创新试点和评选活动等。同时，根据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金融科技发展、高层次金融人才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补贴。

试点也设置了试错和容错机制。试点项目将进行阶段性评估，达到预期效果且未发现明显风险隐患的，可转常规化运营。对未能严格落实试点相关要求、违反试点承诺或借助试点工作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机构，视情况暂停或停止试点。同时，创新试点项目在试点期间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未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或者对投资者损失作出合理补偿，未对证券期货市场平稳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从轻或免除对试点机构的处罚措施。（上海证券报 20220321）

【形势分析】

氢能产业发展迎来加速期

近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规格和内容超出预期，使氢能产业发展有了更明确的方向和节奏。

就在《规划》出台的前后几天，上海、山西等地也纷纷制定了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从中央到地方，氢能产业发展迎来加速期。

发展路径方向已定

《规划》首次明确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将在交通、储能、发电、工业四大领域推进“十四五”时期氢能产业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根据《规划》设定的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 万~20 万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100 万~200 万吨/年。

苏宁金融研究院研究员耿逸涛表示，《规划》不仅是中国氢能产业提速发展的催化剂，也将推动传统能源的转型，按照《规划》指引的路径和方向，氢能行业可以走得更稳健。氢能行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有利于激励规模化、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脱颖而出。

就在《规划》出台的前两天，上海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原则同意了《上海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 年）》。而在《规划》出台后两天，山西省发改委发布通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氢能产业规划座谈会。此外，北京、河北、四川、山东、内蒙古等 30 个省区市纷纷积极部署氢能行业发展，将氢能写入当地“十四五”发展规划。

目前，各地投资氢能的热情高涨。但耿逸涛强调，当前，政府的支持引导非常重要，尤其是在产业统筹布局、应用场景拓展创新等方面。但各地也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避免急功近利、盲目投入。

因地制宜突破瓶颈

总体而言，目前中国氢能产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相较于国际先进水平，核心技术尚未突破，关键材料依靠进口，存在成本高、产业创新能力不强、技术装备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和挑战。下一步，加快突破氢能核心技术和关键材料瓶颈是氢能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

对此，《规划》已指明方向，提出结合资源禀赋特点和产业布局，因地制宜选择制氢技术路线，逐步推动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制氢体系。立足本地氢能供应能力、产业环境和市场空间等基础条件，结合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特点，重点推进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车辆应用，逐步建立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与锂电池纯电动汽车的互补发展模式，不断提升交通领域氢能应用市场规模。

与此同时，处于氢能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也迎来发展机遇。《规划》明确，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氢能创新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上市融资。

“上市融资对于企业的重要性无须多言，资金支持对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将会起到重要作用。”耿逸涛直言，任何一种能源最终被社会接受都需要实现“资源可获取、价格可承受、环境可持续”，只有具有独特的优势，且在购买和使用过程中具有价格竞争力，才会被市场所接受。

耿逸涛表示，相关企业应把握机遇加快布局，结合自身优势优先成立企业内高层氢能工作小组，集合优势资源，统筹推进氢能产业规划设计、科研服务、项目建设和应用推广等工作，促进内外优势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避免低效重复建设，突出氢能发展重点和特色，为能源转型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国际商报 20220407）

中国海洋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4月6日在北京发布《2021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显示,据初步核算,2021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首次突破9万亿元,达90385亿元,同比增长8.3%。

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8.0%,占沿海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5.0%。其中,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4562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3018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55635亿元,分别占海洋生产总值的5.0%、33.4%和61.6%。2021年,中国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34050亿元,比上年增长达10.0%,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潜力与韧性彰显。

海洋电力业、海水利用业和海洋生物医药业等新兴产业增势持续扩大,滨海旅游业实现恢复性增长。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船舶工业等传统产业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分区域看,2021年,北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25867亿元,东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29000亿元,南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35518亿元,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28.6%、32.1%、39.3%。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副主任崔晓健表示,2022年,虽然疫情影响、国际地缘政治紧张等不确定性因素仍在持续,但中国海洋经济持续恢复和向好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支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也没有改变。未来,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海洋经济结构,着力保持海洋经济主要指标在合理区间运行,持续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安邦每日经济 20220406)

双周决策观察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